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二項，張成先生、張晚有先生及彭龍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